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HARP YEA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HUGO LUCK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1) 寄發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提出
以收購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獨立股東務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華富嘉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緒言

謹此提述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與 Sharp Years Limited 及 Hugo Lucky Limited (「要約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禹銘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華富嘉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七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要約結果之 公佈(附註2)	不遲於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寄發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之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八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佈並無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刊發公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接獲所有使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除非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進輝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新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各段：

梁景裕先生(「梁景裕先生」)，37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三年投資銀行經驗及十年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梁先生為兩間資產管理公司(即J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MYM Capital Limited)及Asi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負責人員。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先生亦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梁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其後改名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梁景裕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第一天然食品於相關時間主要從事多種農產品及海鮮食品產品之加工及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獲委派予第一天然食品，而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有關償還安排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批准。臨時清盤人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被解除職務，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梁景裕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學。彼自二零零三年為美利堅合眾國特許金融分析師。梁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景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景裕先生於第二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第二要約人則於9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梁治維先生(「梁治維先生」)，38歲，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獲地產代理監管局頒發牌照。梁先生為華禹之董事及負責人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華禹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獲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負責人員。禹銘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投資經理。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代表，並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為負責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治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陳令絃先生(前稱陳甯)(「陳先生」)，43歲，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研究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為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執行合夥人及負責人員。

陳先生亦為新能源公司Symbior Energy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泰國擁有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計劃及於中國擁有生物質原材料供應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陳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金融系客席副教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亦為一間專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顧問服務之非牟利公司《北苑經濟學顧問公司》(North Yard Economics)之顧問。

陳先生為二零零三年出版之《金融經濟學雜誌》(th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Fama-DFA Prize of the Best Papers之得主。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之研究員，並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哈佛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主修金融經濟及量化方法。彼分別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均為經濟學)。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馬進輝先生(「馬先生」)，43歲，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投資總監，該公司向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擴展意見。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JL Advisory (Shanghai) Co., Ltd之創辦合夥人及業務發展總監，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兆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參與多項投資項目，包括有關(i)涉及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共同投資之生物技術項目；(ii)一間新加坡先進資訊科技平台公司；及(iii)位於中國及印尼之房地產項目。

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凱兒女士(「何女士」)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於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6%權益，而該公司則於Sharp Years Limited(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陳佩君女士(「陳女士」)，47歲，為企業銀行家，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多間主要歐洲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荷蘭銀行、富通銀行，並為該等銀行設立歐洲業務部，以向進軍中國之歐洲企業提供支援。期間，彼為香港富通銀行歐洲銀行之主管及監督以歐洲作為基地之公司之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陳女士開展其公司SINOVA，為進軍中國市場之投資者提供意見及支援，在三個國家之辦事處聘用逾40名專業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荷蘭金融集團ANT收購SINOVA，而陳女士留任SINOVA行政總裁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於SINOVA為中國之項目向其歐洲顧客提供多項直接投資意見，並獲得中國投資環境及相關事宜之專業知識。

彼現為Delta-Think (HK) Ltd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企業提供公私營行業之業務發展意見；亦為HT Strategy Ltd之創辦人兼副主席，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提供業務策略顧問及財務管理服務。陳女士亦為China Business Club之創辦人兼主席，該會為一個荷蘭企業決策人之社交網絡組織，旨在協助企業在中國發展及壯大其業務。

陳女士在中國及香港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零年，彼獲新華社新華《經濟參考報》社及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頒發「中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於同年，彼亦獲中國

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彼於荷蘭國泰航空公司中國商務頒獎禮中榮獲「香港閃亮之星」。

陳女士一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於香港總商會、香港荷蘭商會、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及荷蘭鹿特丹經濟發展智囊團等多間機構擔任諮詢職位。

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荷蘭鹿特丹商學院畢業，持有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女士於 Fame Image Limited 實益擁有 70% 權益，該公司擁有第一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而第一要約人則於 42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勞志明先生(「勞先生」)，49 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私人執業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勞先生現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於銀行業方面擁有 6 年經驗，並獲選為特許銀行學會會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夏旭衛先生(「夏先生」)，64 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阿姆斯特丹 TFM Group BV 之全球業務發展總監，TFM Group BV 為於超過 80 個國家透過逾 130 間全資擁有辦事處向國際公司提供高端行政外判服務之供應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海牙經濟事務部屬下荷蘭外商投資局(NFIA)主任。NFIA 負責為荷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兼顧江蘇、浙江及安徽各省，同時亦為比荷盧貿易協會之顧問局成員及著名首席執行官午餐會之創辦人，該會由荷蘭上市公司駐中國之首席執行官組成。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夏先生先後擔任荷蘭王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並為香港荷蘭商會顧問局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彼為荷蘭外務部屬下機構鹿特丹之從發展中國家進口促進中心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彼出任印尼荷蘭協會主任，彼獲委任為鹿特丹港市代理及印尼國家及雙邊商會主席。

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耶加達荷蘭王國大使館之商務參贊兼經濟科主任。彼亦曾於羅馬、盧薩卡及波恩大使館任職。夏先生現時亦為國泰航空中國貿易獎及多個與遠東有連繫之機構及組織之顧問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荷蘭貿易推廣協會之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荷蘭金融中心中國工作小組主席。此外，彼亦為Nyenrode University國際指導委員會成員及全球最大電信基建供應商之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前任歐洲公共事務總顧問。

夏先生持有荷蘭University of Utrecht之法律學位。彼獲西班牙巴塞隆納European University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先生、馬先生、陳女士、盧先生及夏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委任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先生、馬先生、陳女士、盧先生及夏先生而言與彼等各自有關之事宜或資料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陳先生、馬先生、陳女士、盧先生及夏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股東務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華富嘉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Sharp Years Limited
董事
陳佩君

Hugo Lucky Limited
董事
梁景裕

承董事會命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一要約人之董事包括何凱兒女士、黎翠霞女士、吳偉鴻先生及陳佩君女士，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二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第二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景裕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第一要約人、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及鄔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